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东 即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铭峰 投资") 持有公司股份 1,93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08%; 上述股份来 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, 上述 IPO 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铭峰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,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 月内(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)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,拟减持 1,93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8%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的,在任意连续90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减 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,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台州市铭峰投资	5%以下股东	1, 930, 000	1.08%	IPO 前取得: 1,378,571
合伙企业(有限合 伙)				股 其他方式取得: 551, 429 股

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51, 896, 051	29. 13%	IPO 前取得: 37, 068, 608 股 其 他 方 式 取 得: 14,827,443 股
台州市创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	15, 303, 949	8. 59%	IPO 前取得: 10, 931, 392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4, 372, 557 股
施小友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 员	12, 593, 700	7. 07%	IPO 前取得: 8,995,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3,598,200股
张启春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 员	9, 995, 000	5. 61%	IPO 前取得: 7,139,286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2,855,714股
阮吉林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 员	7, 773, 700	4. 36%	IPO 前取得: 5,552,643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2,221,057股
张启斌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 员	4, 818, 300	2. 70%	IPO 前取得: 3,441,643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,376,657股
阮卢安	5%以下股东	4,820,000	2. 71%	IPO 前取得: 3,442,857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,377,143股

注: 其他方式取得为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	51, 896, 051	29. 13%	百达控股为公司控股股
	司			东,由实际制人施小友、
				阮吉林、张启春、张启
				斌共同控制
	台州市创立新材料科	15, 303, 949	8. 59%	创立新科由百达控股存
	技有限公司			续分立产生,由实际制
				人施小友、阮吉林、张
				启春、张启斌共同控制
	施小友	12, 593, 700	7. 07%	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	张启春	9, 995, 000	5. 61%	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	阮吉林	7, 773, 700	4. 36%	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	张启斌	4, 818, 300	2.70%	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	阮卢安	4, 820, 000	2.71%	阮卢安为阮吉林儿子,
				视为一致行动人
	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	1, 930, 000	1.08%	铭峰投资是由股东张启
	企业 (有限合伙)			斌控制的员工持股平
				台,视为一致行动人
	合计	109, 130, 700	61.25%	_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原 因
台州市铭 峰投资合 伙 企 业 (有限合 伙)	固 定 : 1,930,000 股	固定:	竞价交易减持,固定: 1,930,000股	2022/7/18 ~ 2023/1/17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 及上市后公 司以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 本取得的股 份	自身资金需求

注: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 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✓是 □否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,公司股东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 企业(有限合伙)承诺如下:"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股份。"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-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公司股东铭峰投资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、公司股价变动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,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- □是 √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,股东铭峰投资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公司将持续关注铭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,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